

華梵大學進修推廣中心 招生簡章

<104年第1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>

一、招生課程科目：

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(本班104年9月15日開學)；招生課程詳如全校課程表(華梵大學/資訊服務/大崙山入口/[全校課程表](#))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報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學士班：年滿18歲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2. 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：大學院校畢業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申請方式入學，請填妥報名表，**報名資料須由本人親自簽名**。並檢附：
 - (1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彩色照片貼於報名表正面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(請統一以A4紙影印)
2. 請將報名表(含學歷證明影本)、註冊選課單、匯款單，郵寄掛號至本中心(地址：22301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推廣教育中心收)
3. 簡章索取方式：請逕上本中心[表單下載](#)網頁(本中心不另外提供紙本簡章)

四、繳費方式

新生報名費：NT\$ 500元，學士班每學分NT\$ 2,500元，碩士班每學分NT\$ 5,000元

請至推廣中心繳交現款或郵局匯款：

戶名：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局號：0002808 帳號：0001222，匯款完成後請來電通知。

五、退費方式

修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需申請退課退費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修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；新生報名費不退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；新生報名費不退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課者，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
五、結 業

修讀學員之修讀學分規定，學士學分班每學期以十八學分為限，碩士學分班每學期以九學分為限。修讀課程之成績，**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**。修讀學員修讀及格之課程，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。